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 . . . .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波茨拉先生(多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3/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申善浩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肩负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使命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诞生以来，60多年已经过去。但令我们遗憾的是，世界从未太平过。在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被用来为某些国家的利益服务，无视所有根本原则，例如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这些原则是国际关系的奠基石。

在当今世界，以解决冲突为借口对主权国家实行制裁和强制措施，捍卫主权的正义斗争被谴责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滥用权力，例如处理其授权之外的问题，变得日益严重。此外，由于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会员国之间看法严重不一，过去15年来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未产生任何结果。因此，会员国越来越不信任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应仍然是负责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绝不应被用作使某些国家追求战略利益合法化的工具。出于这一原因，必须首先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活动恪守公正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通过有关各方之间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冲突都应当是主要方法。

应当摒弃制裁和使用武力等强制性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只会加剧冲突。这就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使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只在得到大会核可之后才有效力。安全理事会不应是一个毫无道理地仅处理发展中国家的法院。这对于联合国民民主化和公平解决冲突也至关重要。

第二，鉴于目前世界局势瞬息万变，应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必须确保非安理会成员国家和占联合国会员国压倒性多数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得到充分的代表。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先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因为这一点人们容易达成协议，而把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工作推迟到日后进行。

即便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也绝不应让日本这样的国家占据安理会常任席位，因为这个犯下战争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60934 (C)



的国家非但未清算其过去的罪行，反而歪曲其过去的侵略历史。

甚至在今天，日本根本没有诚心反思其过去的危害人类罪行和作出真诚的赔偿，反而采取卑鄙的伎俩抢占属于朝鲜神圣领土的独岛和镇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朝鲜公民组织“旅居日本朝鲜人总联合会”。

更有甚者，正如今年6月暴露出来的那样，日本还试图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与世界和平与安全不相关的问题，例如所谓的绑架问题，结果只引起了各会员国的警惕和斥责。

如果把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日本这样一个不负责任、厚颜无耻的国家，等于鼓励日本恢复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野心和旧梦。这对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将是极其危险的。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安理会工作透明，使公众可参加非正式磋商，允许有兴趣国家，包括冲突各方参加非正式会议。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相信，在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阁下的领导下，一定能够制定出现实而切实可行的方针，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承诺积极参加安理会的改革讨论。

**凯泽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感谢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详细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3/2）。报告说明，安全理事会这一联合国重要机构履行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职责，工作繁重。捷克共和国肯定安理会争取和平解决当今世界许多地区各种冲突的努力。

我愿借此机会，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介绍捷克代表团的一些想法。我们认为，应该把这一问题当作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事项之一。经过多年讨论准备之后，时机已经成熟，应该推动这项工作。因

此，让我们全面执行第62/557号决定，该决定最终打开了展开有意义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大门。这项一致决定对所有各国都有约束力。在这方面，我们已经适当注意到大会主席最近宣布的各项计划。

今天的主要任务无疑是启动政府间谈判，最终导致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使之适应21世纪的新现实，同时维护安理会的效力和职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落实第62/557号决定。绝对没有理由进一步拖延，也没有必要再费大量时间准备，因为上述第62/557号决定已经明确规定了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形式与方式，即按照其议事规则召开一次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因此，迄今为止所有会员国和集团提出的各项建议，构成谈判的基础。

捷克代表团相信，在塔宁大使的干练领导下，我们能够迅速展开工作，同时维护透明、公开、包容的基本原则，这三项原则对于维护每一个关心安理会改革进程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信任和积极参加，绝对必不可少。我国代表团准备秉持开放与合作精神积极参与。现在我们的不愿预先限制今后谈判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合理改革应导致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的数目，使安理会变得更加公平合理。此类改革还应该考虑中小国家的正当愿望和需求。

过去15年的彻底辩论不应付诸东流。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了一个作为我们继续努力基础的坚实的平台。因此，工作组已经完成使命。但是，工作组今后活动决不能拖延或阻碍下一阶段工作，即政府间谈判进程。没有理由为即将开始的大会审议工作设置任何先决条件。

最近数月一再显示绝大多数会员国采取果断步骤推动安理会改革的决心。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挑战，要求我们建设一个更加强大，更富有代表性，更有效的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这是各国政治领导人在2005年首脑会议上为我们提出的一项任务。捷克共和国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积极努力。让我们尽快投入工作，避免拖延。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3/2)。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联合国会员国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其行动代表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对大会负责，安理会年度报告就是履行这项重要的宪章义务。报告显示，安理会又度过紧张繁忙的一年。

报告的主要做法与去年相同。报告介绍了情况，但缺乏分析。我们珍惜报告提供的资料，但认为，安理会报告不应仅罗列安理会的活动和会议。

安全理事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职责，其决定影响世界各地数百万人口。这就突出了安理会改革的紧迫性，以便安理会能够应对新时期的挑战。带着这种紧迫感，目前正在展开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相关事项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被列入大会议程已有一段时间。但是，各国在大会第48/26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中的集体努力，尚未取得成果。

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安理会改革必须是目前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真正的安理会改革，联合国改革就不完整。必须强调，任何安理会改革要有意义，就必须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效率和透明度。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增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势头，使各国对达成一项能够赢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方案的前景产生期待。会后，经过协商产生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最为适当的民主论坛的作用再次得到肯定，工作组因此授权继续开展工作。此外，大会还同意启动有关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第61/561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保持了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形成的势头。

遗憾的是，因为立场僵硬，随后虽然多次努力，但都没有能够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对工作队得出启动政府间谈判缺乏足够支持的结论感到沮丧。该结论显示，若要推动有关安理会改革讨论取得进展，各大利益集团必须表现出灵活性，作出妥协。但这种灵活性和妥协只有在出现新的政治意愿时才可能。

现阶段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结果表明，我们将无法克服现有僵局。和过去几年有关安理会改革讨论情况一样，最棘手的问题仍然是席位类别问题。因此，必须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两类安理会席位，以反映当今现实，增强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

安理会扩大，必须顾及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性的需要，目前安理会中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偏低。还必须适当解决非洲国家代表性的问题。与此同时，安理会的议程、程序和工作方法对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民主化同样重要。

有关安理会议程，我们对安理会未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感到特别关切。代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不结盟运动已经多次强调，安理会决定就并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会员国国内局势或其他事项展开正式或非正式辩论，与《宪章》第二十四条不符。

安全理事会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改革，必须以促进安理会处理会员国所关心问题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为目的。安理会缺乏就此类问题举行公开辩论的意愿，限制各国参加安理会审议，有悖《宪章》第三十一条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参加安理会有关该国认为对该国有影响的问题的任何辩论。

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应该提供更多机会，让其他会员国参加安理会实质性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能因为增加成员数目和代表性问题缺乏进展，而妨碍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继续改进。在这方面，我们应该争取更大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继续僵持不下，令人深感遗憾。这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有负面影响。正如工作组指出，唯一的出路是采取现实的方针。若要打破僵局，各方都必须灵活、妥协。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他们支持安全理事会早日实现改革，以此作为联合国总体改革必要的一部分。我们义不容辞，有责任本着合作互让的精神继续努力，在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达成一项全面协议。必须保持现已形成的势头。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大会主席推动目前讨论的努力。

**恩赫莱科先生** (斯威士兰)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斯威士兰王国发言，谈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1。

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支持非洲国家集团主席毛里求斯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今天所讨论的议题由来已久。已经作出大量努力，但仍然未能彻底解决。虽然我们同意加快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和谈判，但遗憾的是没有实际行动。方向早已明确，我们需要迫切行动，因为安全理事会民主化进展甚微。

我有责任在发言之初即回顾和重申《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的原则和意向，它们依然是非洲希望的灯塔，因此也是我国希望的灯塔。《埃祖尔韦尼共识》内容众所周知，无须赘述。我们将不懈努力，争取实现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地域分配为特点的公正。目前现状无法激起各国对联合国作为一个保护弱者和不幸者的可信机构的信任。

埃祖尔韦尼原则对非洲事业具有非常的说服力。这绝非企图回避现实。问题真相是，目前的制度根本不现实。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于 1994 年。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该工作组。工作组报告简明扼要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应该改

革，以更好地代表当今世界。五大常任理事国中有些国家可以证明，这是一个很好的谈判前提。

应立即展开政府间谈判进程。令人鼓舞的是，工作组已经找到某些共同因素。斯威士兰王国谨表示，希望立即解决这些一致问题，以便迅速进一步谈判讨论较困难问题。为此，我们支持大会主席在理事国类别、增加数量、区域代表性和否决权等领域实施综合简化战略的努力。

我们所谋求的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性改革，而且谋求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安理会工作方法应体现透明、公正和会员国参加等优良作法。应与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机构伙伴合作，完成这项改革。

“不改革”实际上根本不是一种可择选项。会员国应推动安理会改革议程，以此证明联合国是一个公正无私的机构。若不改革，将给今后带来长期不公正、力不从心和目光狭隘的后果。我们必须继续保持推动改革进程的坚定决心。

非洲在两个常任理事国的挑选与分配上，必须由非洲负责监管。这符合集体行动与合理分配的原则特点。

最后，我强调《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因为这两项文件都是非洲在争取安全理事会安排公正的努力中合理提高非洲影响力的努力的可信的起点。

**梅农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A/63/2)，很好地概括了过去一年安理会受理事项的范围和数量。我们赞扬越南与各国协商，编写和扩大报告引言部分。

今天的辩论使我们有机会讨论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安理会面临的各种要务和挑战。同时我们还感到，自从大会 9 月决定启动政府间谈判，讨论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之后，广大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又产生了新的兴趣。

对诸如新加坡这样的小国而言，最重要的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成效和透明度，以及让非安理会成员国参与讨论与其直接相关的问题。作为五小国集团成员，新加坡坚决认为，安理会必须改进其工作方法，使安理会更易接近，进而更加有效。我们欢迎过去一年公开会议增加，参加机会改善。

但是，还必须进一步努力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目前，与安理会所审议的各种问题有直接关系的国家，并非总是有机会在安理会会议上阐述自己的意见。即使决定让更广大的会员国参加会议，但往往决定作出时间过晚，许多国家没有时间准备并在会上作出实质性发言。

本周二，大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谈到1946年1月17日在伦敦英国教会总部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但他没说，而且今天在座的许多人可能感到意外是，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最初几次会议都是公开举行的，并有记录在案，公众可以查阅会上各国之间的坦率交流。据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如此透明，以致有人听到联合国代表在不知麦克风已经打开的情况下，在会上抱怨说，“这个该死的主席再次出卖了我！”如今安理会如此倒退，不免令人沮丧。

再谈安全理事会改革大问题，我们认识到，进展举步维艰，因为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利益、愿望和目标不同。大会9月作出的启动政府间谈判的决定，是一种慎重平衡但相当积极的成果。我们可以理解，有些会员国可能带着矛盾的心理参加有关安理会改革的讨论。然而，我国代表团赞同会员国这样的意见，即视今天的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以及今后将要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的机会。大多数国家认为，目前现状不可接受。我希望各国能以务实和现实的方式共同努力，争取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新加坡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已经在各种场合上阐述了这一立场，今天不再详细叙述。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必要的，以加强联合国组

织，更好地反映地缘政治现实。选择是明确的：要么主动改革，预防危机；要么等待危机爆发，被迫改革。在这方面，我们一贯表示，我国支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席位。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所指出，作为五小国集团成员，我们认为，任何改革都应当包括工作方法。归根结底，如果安理会工作方法有问题，安理会有5个、25个或100个理事国都无济于事。

对于小国如新加坡而言，改革的目的是包括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大会主席已经表明，促进联合国民主化是他的第一要务。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已经看到他亮出的旗帜，上面写道“促进联合国民主化——每一个国家都有发言权”。如果我们真心实意确实想把这些言论变为现实，我们就必须确保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顾及所有国家，尤其是小国的意见和利益。

在本周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我听到有些国家争辩，多数应该按照总人口计算。我必须指出，这是自欺欺人。我要提醒大会，我们都是联合国组织会员国。人口规模不大的小国占联合国会员国多数。因此，必须确保小国不在任何改革安排中处于不利地位。有鉴于此，我谨提出以下四点意见。

第一，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应该增加更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便小国有更多的机会参加安理会工作。这是促使安理会更好地反映会员国意见的一条重要措施。小国正式当选安理会成员的机会不多。事实上，许多小国自从加入联合国以来，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我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有关改革的讨论往往围绕大国和中等国家的利益。我们不应该忘记小国在担任非常任理事国期间作出的宝贵和建设性贡献。同样，任何增加应准确地体现地理分布，不能让任何一个地区把持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二，最近有人建议设立一种新的、介于两者之间、可长期续任或连选连任的席位。这种建议听来好像还是为了迎合大国和中等国家的利益。我前面指出，新加坡更倾向于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做法。但是，如果各国广泛支持走设立可续任或连选

连任席位的道路，就必须同时采取措施，规定“时限”，以防大国和中等国家轻易利用，时而占据传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而担任新增中间类别席位，损害小国利益。

新加坡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该两头占便宜。换言之，一国一旦宣布决定竞选中间类席位，不论选取结果如何，随后若干年应不准参加传统的两年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竞选。同样，一个国家如果竞选两年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在同样年数内禁止参加可续任席位的竞选。

没有这样的限制，许多小国很可能要吃亏，因为通常只有较大国家才有连续或同时竞选的资源。我们必须确保所有会员国都有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权利不能仅限于大国或中等国家享有。

第三，任何改革安排都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与效力两者之间求得较好的平衡。会员国常问，是否能够扩大安理会，而又避免产生安理会更加臃肿、效率低的结果？为求全面彻底，为何不反过来考虑？能否通过改变现有两类理事国组成状况，改进安理会现有结构？正如哥斯达黎加大使周二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指出，我们不妨自问，安全理事会现有组成情况，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当今地缘政治现实？作为现在讨论的一部分，我们也许可以采取一种更加客观实际的做法，回归最初原则，考虑在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构成中如何最有效地体现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也许安理会的组成需要作出一些彻底改变——我向你保证，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胡言乱语。我想着重指出，如果我们要寻找最理想的改革办法，就必须想方设法，探索各种可能。

第四，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依然反对将否决权给予更多成员国。这只会使决策过程更趋复杂，增加安全理事会停滞不前的机会。尽管如此，我们也了解五常并没有打算放弃它们的否决权。一个人也不能过分现实；我们只是不得不在改革的安排中就否决权问题说几句话。

如果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打算放弃否决权，那么作为起步，它们应该率先同意在审议重大案件，例如审议灭绝种族或族裔清洗的案件时，不使用否决权。它们至少应该要对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向其他会员国作出解释。毕竟，不愿承担义务就没有资格享受特权。

今天，我要表明的是新加坡和其他小国长期感到的一些关切。新加坡作为一个小国，从未奢望成为常任理事国。不过，我们了解小国关心的事。我们希望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只符合大国和中等大小国家的利益。小国在联合国占有多数，它们的观点和利益也必须得到考虑。否则，不可能在这项问题上取得什么进展。

**贝克先生** (所罗门群岛) (以英语发言)：感谢大会主席举行这次全体会议。我也与其他各国代表一样，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哥斯达黎加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提交了安理会内容翔实的报告(A/63/2)。我国代表团欢迎就此文件进行讨论。

大家希望，在今日全球遭受金融和气候变化危机之时，安理会也将审议这些危机所涉的安全问题。正如以前指出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必须面向行动，并将新出现的威胁置于议程之上。

过去，缺水断粮、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都会迫使人民迁移。对于一个像我国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从低洼岛屿迁往较大岛屿的搬迁已经开始。冲突的威胁已经实际存在，因为人民离开他们祖先的土地，去到完全不熟悉的环境，接受不同的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同时进入另一个族裔的生活范围。所罗门群岛作为一个国家，有人口 50 万，使用大约 87 种不同的语言。我们这个地区的其他低洼国家也已开始在总统一级讨论迁往第三国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只从发展的观点来讨论这些问题，我们还应该从安全的角度来看待这些问题。太平洋岛屿国家将按照这些想法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如果这些威胁不加处理，可能会更形恶化。

我们认为，金融危机将对官方发展援助产生影响。贫穷是今日许多冲突的根源。卢拉·达席尔瓦总统曾说，和平不能来自于贫穷的灰烬。他又说，如果处于边缘地位和最脆弱的人没有得到照顾，没有任何维持和平行动能促成和平。我们看到数十亿美元用于稳定金融危机，但从安全的角度而言，我们希望看到能有针对刺激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措施。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已成为一项重要问题。不过，我们知道，过去 15 年来一直都在讨论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最近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指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道路是如此的蜿蜒曲折、崎岖不平，我们只能以无数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来标志我们的旅程。这些会议的召开都说明改革合情合理，但却无法实际展开改革。

多年来，我们一再表达了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2005 年以来，我们也看到了利益团体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所表示的意见；因此，我们不打算讨论大家都已知道的事情。

2008 年 9 月 15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规定了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展开政府间谈判(第 62/557 号决定)。这指出了方向。我国代表团特别愿意看到并支持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开展期待已久的政府间谈判的承诺。这种果断行动显示出他真正的领导特质，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并将作为我们的依靠。

在最近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内，我国代表团看到对第 62/557 号决定的各种不同解释进行辩论感到关切。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主席领导下，将明确显示大会打算对本组织的一个主要机关进行改革的殷切之情。我国代表团欣慰地听到昨天开幕词中主席很快将向工作组提出展开工作的工作计划。我们希望这项进程不会陷于程序问题的泥沼。

从我们的领导人士谈到这项问题以来，近年中，大会已经推行的一些改革。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也将以此同样的方式完成。改革进程将通过大会的非正式全体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以确保在整个进程中做到透明、问责和包容。

最后，我要祝贺塔宁大使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副主席的任命。我国代表团向主席和主持人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和合作。我们继续期望他们在这项重要的工作中，作出坚定和明确的领导。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大会主席对我们多年来一直研究的两个重要项目进行成功的辩论表示祝贺。我们对这两个项目的审议是因为希望能够找到促成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办法。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必要条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2/47)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开展政府间谈判的建议。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强调需要使这些谈判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这些谈判应该考虑到所有会员国和区域集团立场。

会员国在上届大会期间作出相当努力，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就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改革取得了具体进展。上届大会结束时，通过了第 62/557 号决定，其中反映了会员国达成的共识，认为有关此事的政府间谈判不应迟于 2009 年 2 月之后开始。

工作组受托探讨筹备进行政府间谈判的方法，推动这些谈判的进行，并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向大会非正式会议提交报告。

阿拉伯国家强调，它们将与所有各方积极合作，努力达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使这个机构更加符合当

今世界的现实状况，以便更有能力有效落实《宪章》规定的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

阿拉伯国家再次强调阿拉伯集团主席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 6 月份轮值主席的信中提到的阿拉伯国家的共同立场，即认为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应有一个阿拉伯常任理事国。这封信载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2/47)中，其中指出，阿拉伯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包括通过改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真正改革，加强安理会的活动和审议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开程度。

改革进程必须要有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有与讨论中的问题直接有关的国家的参与。非正式闭门磋商应该受到限制，公开讨论应该加强，以便增加透明度，而不是限制会员国的参与。对非安理会成员国也应该进行更多总括性的情况通报。

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阿拉伯集团对越南代表团在报告提交之前就这份报告的内容为会员国举行总括性的情况通报表示赞赏。在此同时，阿拉伯集团认为，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A/63/2)并没有明确披露在安理会中的实际工作。它也没有反映安理会决心落实大会的决议，特别是避免叙述性的说明以及在报告中列入安理会通过这种决议的理由分析和成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采取的立场，以及说明安理会无法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重要问题采取果断立场的理由。

我们希望，今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将更加有用，列入使安理会无法在某些地区进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详细理由。根据同样理由，我们希望大会及时采取行动，在安理会不时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情况下，时时弥补安理会的软弱无能。

**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向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轮值主席哥斯达黎加代表提交载于 A/63/2 号文件中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表示感谢。

在报告中我们能够看到，安全理事会又进行了一年紧张的活动，其中议程上的许多议题在其多年来的工作方案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阿根廷代表团并不打算详细审议安理会的工作，但我们希望强调，我们对于国家内部冲突的加剧表示关切。这些冲突大都在远离发展的地区发生，当地的体制结构也脆弱不堪。在这层意义上，我要遗憾地指出，尽管去年我在这个相同的讲台上提到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的局势，但这些地区的局势目前依然严重。

由于这项理由，我们强调在面对一再可能发生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险的情况下，当一个国家根据义务有责任保障人民免受这种暴行的蹂躏而无法这么做时或当这个国家没有意愿落实这项义务时，会员国就有责任保障人民免受这种暴行的肆虐。在这层意义上，我们重申，我们接受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它将确保犯下这些暴行的人不会逍遥法外，不受惩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规约。

此外，我们了解，国家之间的冲突需要依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和平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我们吁请有关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制定的国际法律框架，在公正、合法解决中东冲突方面，作出大幅进展。

阿根廷继续密切关注不断变化的海地局势。今年 4 月粮价危机引发的示威和社会紧张再次突显了稳定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程度。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自成立以来已经协助改善了安全局势，推动了民主过渡，加强了进一步尊重人权的框架和增进了海地政府的机构能力。

今年九月新政府的成立目前已与安全理事会的重新合作创造了机会，这可继续巩固至今取得的成就和实现尚未达成的目标。改革警察、司法和刑事体系、

制定有效的边界管理框架、加强政治对话和协调国际合作依然是联海稳定团活动中的优先事项。

秘书长已经向我们提出了制定综合计划的准则，使我们能够在五个相互密切相关的主要领域评估在海地取得的进展。阿根廷将密切关注这些可变因素的发展并将谋求继续为完成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做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补充，应该继续是我们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无论从其代表性看，还是从其工作方法看，安理会现有的构成都没有反映当前的现实。如去年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一天不进行改革，就一天加重它的不合理和僵化程度——说它不合理是因为它没有适当代表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而说它僵化是因为它反映的是六十年前的老皇历。

作为“团结谋共识”团体的成员，阿根廷相信，我们应当以平衡的方式在安全理事会中反映出联合国当前的构成。例如，保留区域代表席位将保证发展中国家、小国、小岛屿国家和所有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国家与地区的利益。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应该在顾及民主、平等和问责制等项原则的情况下加以扩增。我们认为，只有扩增选举产生的成员这一类别才能保证这三项原则。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第 62/557 号决定于 11 月 11 日和 17 日举行会议。该决定授权工作组为筹备和促进将于明年 2 月以非正式全体会议磋商形式开始的政府间谈判确定框架和方式。在这一阶段，我们的首要目标是在工作组内界定各项目标、原则和条件，用以指导我们今后的工作并使我们能确定今后政府间谈判的基本原则。我们希望，工作组本阶段磋商结束时，我们能够拿出有利于所有各方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有明确的规则和程序，保证结果对所有各方都公平，从所有方面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才可能成功。

**德尔罗萨里奥-塞瓦略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大会主席举行这次重要的大会全体会议。同时，我想要对我们尊贵的朋友、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介绍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3/2)所采用的方式表示赞赏。

今天大会面前摆着的是其议程上所列项目中最重要项目之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重组当作紧迫事项加以关心，已经充分地得到了显示。

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声明中，我们注意到一个明显的倾向，即，强调为了加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总体重要意义，以便安理会能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应对它面前的各项挑战。本着这样的精神，我们欢迎并承认，9 月 15 日通过第 62/557 号决议是向前迈出了真实的一步。它真正标志着热切期待以大会全体会议磋商形式开展政府间谈判的开始。不管有些会员国从这些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和方式的角度对这一重要决定如何解释和如何列举技术细节问题，我们还是有了一项协议；我们认为，这项协议虽说从性质上讲十分普通，但毕竟为改革的基本原则和经过 15 年以上审议之后必需做出的种种变化奠定了基础。

在我们漫长的联合国外交生涯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做出的一些改变。我指的是，公开会议、情况通报会和内容丰富的磋商的数量总体有增加，我是指，在探索性辩论期间，把发言的机会更多地给予非安理会成员这一事实，也是指下列事实，即，允许非安理会成员更积极地参与较重要的辩论，有时在审议阶段而有时在决策阶段。这一进展是无法否认的。

然而，这些做法必须成为常规，而不是例外情况，因此，需要做出更持久的改进，而且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广泛改革的框架内完成这些改进。我们说必需改革安理会的构成和运作，为的是使它成为更具代表性的

机构并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以便确保提高该机构内部的开放、透明和民主程度。我们还说必需把改革的所有方面作为一体化的整体来审查——包括定期审查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

毫无疑问，鉴于成败所涉的如否决权问题等方面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然而，最重要的是，在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其愿望在于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实质性的改革，以纠正现有的地域席位分配不均衡和加强国际平衡。这将真正体现出联合国的普遍性质。

我们应该利用我们面前的新框架和谈判周期来举行辩论和发表意见，以便能提高我们审议的政治水平，从而把不时听到表述的政治意愿变成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真正建设性办法。

我们完全相信，在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得心应手的指导下，我们将继续寻找各种方法，在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中求取进展。我们相信，他将使我们的辩论尽可能地富有成果和具有活力，并将指导我们努力开展以建设一个更具有代表性和更有效的安理会作为可实现的目标、以大会全体磋商为形式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请主席放心，他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年再次高兴地参加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项目。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的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介绍摆在我们面前供我们今天审议的安理会今年的报告(A/63/2)。

我们赞同毛里求斯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在第 53 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我国要想以本国的名义补充一些意见。

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具有特殊宗旨的机构，因为它所负有的使命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尽管安理会的行动之源因其来自创始文件《联合国宪章》而正当合理，但我们必需确保的是，安理会的决定也符合宪章而且做出这些决定是为了

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这就是为什么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具有特殊意义的原由之一。确实应该提供机会，让这个普遍性组织的审议机构、大会全体会议详细了解安全理事会是如何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也了解安全理事会作为或不作为的根本理由。

然而，正如几个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报告目前的形式并非总是提供评估所必需的内容并激发和保持富有成果的讨论。因此，我们必需做出努力，以便安理会报告的分析成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这两个机构的一个增进关系的机会，从而更好地促进联合国的价值观、目标和原则。

我们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讨论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增加问题的机会。现在，这一问题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令会员国感到关切的议题。其原因是，由于对安理会的现代、正义和合理这三重要求，安全理事会改革已势在必行。

非洲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毛里求斯常驻代表在辩论开始时的发言中作了很好的阐述。塞内加尔维护这一立场，同时忆及，我们不能只是空谈席位公平分配问题，而不矫正非洲是安理会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席位的大陆这一不公正现象。

2008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议展示了新的前景，最终有可能使我们开始真正的政府间谈判。然而，我们必需记得，除了有一个按照 21 世纪现实变得更加现代的安理会，我们首先必需有一个更合理的安理会，一个由于其可信度和权威提高而能够应对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各种巨大挑战的安理会。

在本报告的背景下，我们必需确保，谈判进程是公开、透明并具有包容性，而且谈判进程完全在第 62/557 号决定的框架及其规定的程序范围内开展。任何通过强制推进该问题或施加任何其他压力而获取的虚假解决办法只会进一步在这一问题上分裂国际社会并缩小我们成功的机会。

塞内加尔认为，最终将达成一致的方案必须是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的席位。

然而，安理会的任何改革，必须提高其效力。为此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需作出相应的改变，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参与。

我们知道，我们能够仰仗大会主席及其团队成员的智慧，以确保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形成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势头在本届会议得到保持和强化。在我们再次开会时，主席的勤奋与耐心将是最后确定这场改革的手段。这是我们真心诚意想要实现的改革，它将赋予联合国各种手段，用以顺应世界各国人民的各种愿望。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年的报告(A/63/2)再次表明，安理会成员在报告所涉的12个月期间面对的一系列挑战。安理会通过的58项决议以及50份主席声明清楚地表明，安理会开展了紧张的工作，它在集体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正如报告引言所指出的那样，在过去12个月里，“非洲再次成为安理会议程上的重点”。确实，有16个非洲国家是安理会仔细审议的议题。这一状况仍然强调安理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与大会密切合作，及时而适当地采取行动，以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防止某些局势或争端恶化。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年6月组织的5个非洲国家视察团。这使得安理会的工作更接近冲突地区的各国政府与人民。不用说，在维和行动方面，非洲继续造成巨大的人力和财力挑战，需要我们加倍努力，协助这些国家克服它们遇到的障碍，使其人民能够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生活。我们赞扬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建立联系。

中东局势在60年之后仍摆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我们仍在寻求核心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问题的持久解决。我们并未低估该问题的复杂性，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一直未能商定及时和紧急措

施，来处理这种局势，而这种局势继续妨碍着在全面、持久解决该问题上取得进展。国际社会欢迎安纳波利斯会议。安全理事会在坚定支持会议成果，从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根本性作用。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后几个月能够审查其努力支持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目前积极接触的情况。

联合国维和人员在诸多正在进行的行动中发挥的作用不应被低估，而且需要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和鼓励。联合国维和行动，包括在尼泊尔和利比里亚的维和行动的成就表明，只要有关各方有决心并密切合作，就能够取得成功。这些例子也鼓励其它国家克服实现和平与和解过程中的困难。

冲突后建设和平是将安全理事会工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联系起来的重要内容。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了宝贵作用，使很多摆脱冲突的国家有机会和必要的手段，来巩固这些因战争而满目疮痍的国家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全身心投入和积极贡献。

在所有这些领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必须继续得到加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阐明了安理会的宗旨和目标，即“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应赞扬和鼓励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发挥的作用。

**副主席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主持会议。**

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专题辩论的倡议，这种辩论是在众多会员国参与下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我们赞扬安理会不懈努力，鼓励全球正义并消除与侵犯人权有关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人们日益认识到，我们各国社会的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必须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得到安全理事会必要的庇护和保护。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补充和加强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开展的宝贵工作。

同样，安全理事会五个附属机构的工作也值得赞扬，并应被认可为安理会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现在愿简要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其中重点谈谈我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次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它事项提到的几点内容。上周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62/557号决定的后续行动。我国代表团欢迎该决定，它在迄今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06年和2007年大会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以及会员国立场和提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目的是要立即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处理框架和模式问题，以便筹备和推动政府间谈判。

我们承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中的作用，尽管有人最近不公正地指责该工作组没有拿出成绩。我们坚信不晚于2009年2月28日启动政府间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仍然认为，政府间谈判要想成功，我们就需要一项条理清晰的、确定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计划的工作方案，该计划应作为启动政府间谈判筹备工作的基础。正如我们星期一在工作组上所说，我们从未如此接近启动政府间谈判。

作为小岛国的代表，我必须借此机会力劝中小国家一旦谈判进程启动就要参加。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兼顾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和关切，无论是大国还是中小国家。所有会员国无论大小，都必须能够在改革中当家作主，确保其利益得到充分考虑。任何只考虑少数国家的利益，而完全无视中小国家愿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都很难指望产生正当的改革。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结果必须是安理会更民主、更包容、代表权更公平、更透明、更有效而且更负责。这方面的任何进程都必须具有全面的包容性。

我们的根本考虑仍是实现本组织即联合国以及每个国家都在其中拥有发言权的一个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工作的民主化。指导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核心要素应当是，通过改革的性质和正当性来加强安理会的权

威，从而使所有会员国都有同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拥有代表权。

**贡萨尔维斯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以及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根据我们的《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正是从这种重大责任的角度，来看待这份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在我们自己的地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愿感谢安理会继续重点关注我们海地兄弟姐妹面临的和平与安全威胁。我们欢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继续存在，并呼吁其进一步延期和扩大，以反映当地目前的形势和体现这个加勒比共同体友邦继续面临的威胁。

在我们不安定的地球上，有很多热点和冲突爆发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感谢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方面所开展并在继续开展的工作。我们感谢通过安理会的工作，得以遏制、解决或避免一次又一次的冲突。我们还赞扬部队、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勇敢和牺牲精神，感谢为了世界和平的崇高事业而贡献出自己儿女的那些国家。

然而，正是安理会工作和任务的性质决定了它的不足和失败要比成功更引人关注。这理应如此，因为安理会的每一次失败都意味着，有人丧生，民族遭到毁灭，发展出现倒退。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承认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3/2)内容有些失望。报告让我想到一位求职者，他缺乏真才实学，只能靠夸大简历撑脸面，罗哩罗嗦，完全是一些没有关联、令人麻木的数据堆砌。

以安理会对其在苏丹的工作评价为例。在苏丹，就在此刻，又一场缓慢进行的种族灭绝正在玷污人类的良心。在报告第14页至17页，我国代表团得知，安全理事会谴责、以最强烈的言词谴责、十分关切、

深感关切、严重关切、审议了报告、听取了通报、通过了声明、注意到了事态发展、交换了看法并延长了现有的没有效果的特派团和专家组的期限，实际上是维持了一种不能接受的现状。但安理会为使人民免遭屠杀实际上做了什么呢？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决不再重演”吗？没完没了的软弱无力的声明和束手无策，决不能安慰达尔富尔被杀害的无辜者，也表明安理会在完成自身任务方面的严重失败。

同样，关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我们从报告中得知，“在本报告所述 12 个月期间，尽管不同代表团适时作出了 7 次尝试，安理会却未能达成采取任何行动所需的一致意见”（A/63/2，第 1 页）。安理会还仅限于只是审查了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局势，表面上是因为“这两国的局势都不是安全理事会正式议程上的项目”（A/63/2，第 1 页）。

这些失败和很多其它失败，既说明安理会缺乏必需的政治意愿，也说明其存在着结构上的缺失。政治利害让有些人认为花几十亿美元拯救挥霍无度的金融家是有道理的，但在拯救生命方面却惜钱如命；或是让我们的青年牺牲于非常不光彩的冒险行动，而非国际和平事业上；这不能只怪安理会。不过，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因为安理会目前的表现记录无法让人相信它能够象应该的那样有效运作。

安全理事会 1948 年创立时，联合国有 58 个会员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其它的 133 个现任会员国一样，既没人征求我们的意见，也没有给我们机会来讨论安理会的组成和职能。我们加入联合国时，和其它 133 个国家一样，安理会的组成是作为既成事实让我们接受的，也就是说，是联合国里不容改变、不容移动的东西。

世界已经从强权单边主义走向多极、多边的相互联系格局，新的强国和威胁已经出现，旧的强国已经衰落，旧的威胁减退，但安理会仍固执地抵制变革，在不断变化的世界面前依然故我。联合国宣扬平等，安理会却依然严重不平等。我们为新生民主政体欢

呼，安理会却仍非常不民主，不具代表性。我们要求透明度，安理会的职能却仍遮遮掩掩，十分不透明。我们在使世界实现非殖民化，但我们最珍视的国际职能仍然实际只是五巨头垄断的权力，在 60 年的全球风云变化中基本没有改变。

比如，这份报告怎么能够说“非洲再次成为安理会议程上的重点”（A/63/2，第 1 页），而安理会本身仍然没有一个来自非洲的常任理事国？当然，非洲理应在如此经常讨论非洲问题的该机构拥有适当的席位，且不说需要拥有公平和发展的代表权是不容否认的道理。

诚然，改革停滞并非完全是安理会本身的错，我们这些大会会员国都有责任。我们屈从于怀有狭隘私利、希望原步不动的少数群体的分析或过分压力太久了。

因此，我们欢迎第 62/557 号决定。大会主席星期一把它形容为我们的路线图，昨天把它形容为我们取得进展的纲领。第 62/557 号决定终于扫清了不晚于明年 2 月开展政府间谈判的道路，但愿能更早开始。无疑，在通往安全理事会实质性改革的道路上将有一些小问题。不过，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诚信和灵活态度对待该进程。

昨天，主席再次提醒我们，必须要实现“每个国家都算数的更民主的联合国”的崇高目标（A/63/PV.53）。这一要求植根于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而该原则是联合国运作的基础。平等或许是法律上的拟制，但我们的《宪章》体现了这种拟制的合法性，不允许存在奥威尔所描写的一些国家比其它国家更平等的概念。这种理念的自然结果是，谈判对所有国家开放，在此过程中各国的声音将受到同等尊重。

因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原则上反对少数群体施加不当压力，或是达成违背一致决定的文字和精神的幕后君子协议。同样，我们反对以下观念，那就是，我们必须想办法避免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质问题进行表决，以免少数派中有影响力的成员质疑改革

后安理会的可信度。对此我们要问：从来没有机会在现在的安理会上发表意见的 134 个会员国又作何而论呢？我们从集体和单个来说难道没有影响力吗？为什么我们要接受一个剥夺我们抗争权和说话权的进程的可信度呢？

害怕表决所产生的变革性的民主力量，或是根据各国的军事力量和财力来掂量它们的立场，是在贬损本机构立足的基础。我们有了一项决定作为我们的路线图，该决定明确地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咨询作用与大会全体会议进行的实质性谈判分割开来。重新讨论、重新谈判或是破坏这么近才作出的一致决定，对谁都没有好处。第 62/557 号决议很明确，不容人们怀疑我们任务的迫切性。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奢望成为改革后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改革进程所固有的困难或是改革后安理会面临的千头万绪的当代挑战也不抱幻想。相反，我们是从原则和务实立场对待该问题，我们认为民主、有代表性、敏捷、反应快和透明的安理会的有效运作，对于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是绝对不可缺少的。让我们不要再在小处上纠缠和拖拖拉拉，马上开展改革的重要工作吧。

**什蒂格利奇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还愿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豪赫·乌尔韦纳先生阁下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工作报告 (A/63/2)。报告载有一些很能说明问题的事情，涉及到议程的繁多、工作量的日益增加，以及安理会处理的问题的复杂性。

安理会在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方面，仍然有很大的改进余地，这些方面的改进可使安理会能够以最有效力和效率的方式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斯洛文尼亚认为，必须紧急考虑改变现有的结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就应该进行。它是联合国整体改革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就安理会而言，它的改革既需要解决扩大安理会成员的问题，也需要改进其工作方法。

我们欢迎 8 月份在比利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行的公开辩论。无论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如何，我们都需要推动改进其工作方法，改进安理会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互动。我们也赞赏并支持“五小国集团”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

虽然我们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是改革议程的第二部分，即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工作一直落在后面。尽管最近几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产生了有益的想法，尽管大会前几届会议主席任命的主持人做了宝贵的工作，但现在提出具体建议并最终作出决定的时候了。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不仅牵涉到公平问题，它也是使安理会具备效力的必要条件。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安理会应该对其结构作出改变，使其更具代表性，并加强其权威与合法性。

我们必须保持以往讨论中产生的势头，继续向前迈进。因此，我们欢迎 2008 年 9 月 15 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定，其中决定立即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继续讨论，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中开始政府间谈判。为了取得成功，这些谈判必须以开放、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我们还欢迎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被任命为这一进程的主持人。我们相信，在他的得力领导下，我们能够在这一进程结束的时候取得一些具体成果。

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斯洛文尼亚总统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阁下在今年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提出的一些想法。这些想法在今后有关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期间可能对大会主席有所帮助。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应该增加，这项工作应该从三个方面进行。首先，应该增设来自世界每一区域的六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第二，应当增设另一个类别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轮换较为频繁，而且不论安全理事会的具体组成结构如何，均应有六个此类成员，它们应根据有待大会确定的办法选出，而且任满两届两年任期后即轮换一次。第三，其余八个非常任理事国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这样，安全理

事会成员总数将不超过 25 个。对《宪章》作出的授权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修改也将需要包括一项审查条款，允许对新制度进行全面审查。

会员国已一致决定推进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谈判。我们不能错过这项决定所产生的势头。

我们相信，大会主席的领导、指导和智慧，再加上会员国的必要政治意愿、诚意和灵活性，将使我们成功地完成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这些长期辩论。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份主席的身份介绍了文件 A/63/2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次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借以评估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的业绩和效力。《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而且安全理事会在履行此项责任时，是代表各会员国行事。由于这是会员国交付的责任，因而最好应由会员国来定期评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业绩。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这份报告就是履行这一职责的一个方式。我们感谢越南常驻代表在 7 月份担任主席期间组织了一次会议，听取会员国对于正在编写的该报告的意见。

会员国随时了解安全理事会审议情况的另一个渠道是安理会主席的定期通报。我们感谢那些在任职期间向我们作通报的各位主席。不过，我们注意到，这种通报会并不多。马来西亚再次呼吁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举行更经常、更公开的通报会，使安理会非成员能够随时了解其工作情况。

我们注意到，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仍然非常严峻，包括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保持了与上一年相同的紧凑步伐，它举行了 219 次正式会议 (2007 年为 224 次)，其中包括 191 次公开会议。安理会还

通过了 58 项决议和 50 项主席声明。我们也注意到，安理会举行了 177 次非公开全体磋商和次数不详的非正式磋商。我们了解到安全理事会非成员，特别是那些与所审议问题直接相关国家的感受，以及它们参与这些会议和磋商并提供意见的愿望。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会员国一再重复的呼吁，这就是，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并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能够更好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继续把重点放在困扰非洲一些地区的那些严峻局势上。那些局势也反映了整个非洲大陆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42 个主要项目有三分之一涉及非洲冲突。安理会举行了若干次直接涉及非洲的辩论，其中包括有关非洲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尤其是非洲冲突方面作用的辩论。此外，一些专题也涉及非洲国家，其中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冲突后建设和平、儿童与武装冲突、小武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组织访问团访问了五个非洲国家。安理会在减轻一些非洲冲突方面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结果，而且也朝着确立建设和平模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仍然存在着许多严峻的挑战，严重威胁到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之角、大湖区和苏丹/乍得的局势。

马来西亚是遭受非洲之角局势，尤其是亚丁湾海盗活动影响的少数几个该地区以外国家之一。海盗活动最近已变得更加猖狂。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大努力，以恢复和保障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努力继续争取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参与进来并与其密切合作，是安全理事会可采取的若干办法之一。

我们同意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关注非洲的事态发展，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它很少、甚至根本没有花力气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问题仍然是中东地区乃至全世界不稳定和不安全的主要原因。尽管安全理事会每月都举行公开通报会和辩论会，但它近

来未能就这个问题得出一个结果。最令人沮丧的是，即使对于最明显的违法行为，例如持续修建非法定居点的行为，安全理事会也没有作出任何反应，或采取任何应对行动，尽管在安纳波利斯会议等许多会议上，各方都确认了此类行为的非法性质。

对于气候变化等问题是否与安全问题有着重大关系，目前还有争议，而我们不明白，安理会为何如此关心此类问题，如此热衷于采取行动处理这些事情，同时却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沉默无声。我们深感失望，我们感到很遗憾的是，安理会在寻找可行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已经不起作用，而安全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执行它自己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迄今仍未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有损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誉。我要回顾，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的一项责任。

马来西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身为改进工作方法而作的努力。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主席说明 S/2007/749，其中概述了一些新措施，所涉问题有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以及专家参加非正式磋商，安理会处理中问题简要说明的印发以及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编写。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今年提出了大篇幅的报告，但我们要指出，尽管添加了一些细节，但是该报告仅限于对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作事实陈述。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以便使会员国能够作出适当评估，并对安理会履行职责的效力有所了解。报告中应提供安理会重大行动和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样，该报告也应采取透明的做法，清楚说明安理会为何没有通过某项决议草案或商定某项行动。

2008 年 8 月，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见 S/PV. 5968)。马来西亚认为，

公开辩论期间提出的一些有益建议值得重新探讨。我们希望这些建议不会被打入历史冷宫。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安理会的工作量近年来有所增加。这似乎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趋势，鉴于许多问题仍悬而未决，而且新的冲突也不断爆发，需要安理会给予重视，这种趋势因此很可能会继续下去。安理会因而正迅速接近其能力的极限。为了避免安理会因介入不属于其具体负责范围的领域而负荷过重，安理会应该调整其工作重点，侧重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七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自 1992 年 9 月以来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上，尽管早在 1979 年就有人试图将它列入大会议程。我们理解，导致这种情况的背景是，联合国会员国从 1963 年的 113 个增加到了 1979 年的 152 个，而且 1965 年对《宪章》作了修正。那次修正导致安全理事会成员从 11 个增加到 15 个。联合国会员自那以后已增加到 192 个国家，这使得更加需要解决这一问题。安理会只有 15 个成员国——其中有 5 个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对于一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来说，这似乎是一个不合适的安排。

这个议程项目被列入了大会的工作范围，而且还设立了一个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使我们得以展开讨论。然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却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虽然我们认为谨慎周到地迈出步子很有好处，好过朝着未知的方向跃出一大步，但是这个步子却迈得过于缓慢，令所有人都感到不适。

然而，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决定的通过使我们合理乐观地认为，我们所有各方开始进行政府间谈判的时候终于到来了。我们认为，我们实际上有机会取得具体进展。第 62/557 号决定订立了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这就是，我们应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政府间谈判。

我们看到在星期一结束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各方明显存在分歧。似乎有人对我们原先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定重新作出了解释。我们非常关切这一事态发展，希望这不是我们开始政府间谈判时将要出现的情况的先兆。我们重申，不论如何解释第 62/557 号决定，包括是否应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所涉框架与办法问题的处理结果来决定政府间谈判的开始时间，政府间谈判都应按照所商定的那样，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开始。

我们相信大会主席具备必要的领导才干和智慧，能够确保这一导致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通过公开、透明和包容的谈判产生具体结果。我们重申我们将提供支持与合作，与主席和这个机构的其他成员一道成功地完成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以便使其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更有效并且更透明。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有这个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以及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必要改革问题的联合辩论。

首先，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63/2)，我要特别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以本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该报告。哥斯达黎加正在为履行这一重要职责作出非常值得赞扬的努力。它正通过履行此一职责，促进提高透明度，推动对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工作的尽可能广泛参与，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一机构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应许多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这次提交的报告比去年的报告更具分析性。所以说，我们正在向前迈进，联合国会员国现在能够适当地评价安理会在具体时期开展的工作。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一系列与大会尤其相关的贯穿各领域问题。我指的是诸如不扩散和裁军、打击恐怖主义、在武装冲突保护平民和保护妇女等问题，这只是几个例子而已。

这些是安全理事会深入审议过的问题，在这些领域，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构应该增加互动，探索《联合国宪章》为我们打开的各种渠道。具体而言，我指的是执行第十五条，它确立了大会应接收并审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其内容是关于安理会已决定或已采取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明白，如果我们鼓励就特定问题起草并提交此类报告——《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3 款中也提及这种可能性——那么我们就能够改进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互动与合作。我们认为，这将导致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其目的是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促进有利于国际安全的条件。

对于本组织的未来而言，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更好的互动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应该在即将展开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处理。如会员们所知，大会上届会议闭幕时就启动这些谈判达成了一致，当时为实现一个更民主、有代表性、负责、合法、有效、参与和透明的安理会，我们通过了第 62/557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还同意，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就未来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和模式进行磋商。因此，我们相信，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尚有的时间——最迟至 2009 年 2 月 1 日——准备并促成政府间谈判的举行，以便如我们都希望的那样，它们能够带来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各方面改革上尽可能广泛的总体一致。这将使此种改革能够真正为全体会员所主导和接受，使之尽快生效，得到执行，并具有效力。

至于即将举行的谈判中将出现的各种问题，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规模和组成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相信，通过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只有这些是唯一由大会定期选出，因而也向大会负责的成员——会带来一个更民主、有代表性、负责因而更具合法性的安理会。我们不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我们的这一立场这不应被理解为是反对某一特定国家或国家集团，而应被视为基于本组织全局利益的一个原

则问题，这种利益比任何会员国的个别利益要重要得多。

关于安理会的决策机制，应该回顾，安理会组成的任何一种扩大都势必将要求调整对决策所需的多数。从这一角度来说，我们的立场是，应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安理会决策——正如《宪章》区别对待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一样——我们还应考虑影响到第七章的安理会实质性决定的多样化范畴，或《宪章》中其它类型的问题。

我们认为，否决权应该只能在安理会为执行《宪章》第七章而做决策时使用，因为此类问题要求常任理事国的一致意见。我们支持旨在并非真有必要或非《宪章》要求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各种提议。

在区域代表权的问题上，我们相信，需要让区域集团在指定和认可其安理会候选国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确保每一候选国都有适当的次区域代表性。我们也支持通过有关区域性组织间的安排，建立将保障跨区域集团——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权的机制。

无论如何，我们需要找到确保特别是非洲的中小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享有充分代表权的办法。然而，区域集团更加突出的作用不得质疑大会的职能，根据《宪章》，在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上，大会享有最后决定权。这赋予了它们得到本组织全体会员支持的合法性。

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五小国集团提交的建议。特别是，我们支持关于通过建立适当的评估机制来监测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运作的拟议改革。

我还愿借此机会强调，除严格监测安理会的运作之外，我们还必须促进安理会成员与民间社会代表之间更多的对话与互动，这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议会、学术界或商业界人士。如果我们真心希望会使之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负责、合法、有效和透明的有信

誉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那么在最迟将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开始的政府间谈判中，我们就必须能够充分地、无一例外地处理改革的主要问题。我们已为这些谈判做好充分准备，并希望本组织的所有其它会员届时都将做好准备。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紧迫，我将只谈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和相关问题。澳大利亚承认，早该举行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政府间谈判。我们支持即刻开始谈判，并支持大会主席主动启动这一进程。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当前摆在会员国面前的最为重要的机制性问题之一，它关系到每一个会员国。澳大利亚将抱着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来参与政府间的谈判。这一机构将更富于权威性、一致性和有信誉，其运作将更有效、更民主。

我们将以开放的心态开展谈判，并承认，只有我们会员国制定出一种得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才可能实现改革。澳大利亚期待着与持不同立场的代表团合作，以找到赢得此种支持的解决办法，同时随时注意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现代世界仍具现实意义。在谈判的全程中，我们必须侧重于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能力不是被削弱，而是得到加强。这只有统筹平衡效力和公平代表这两者才能实现。

我们必须看到，通过《联合国宪章》，我们会员国赋予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这个安理会的议程被排满，而各国面临众多挑战的时候，我们必须放眼全球，而不得将安理会的责任与我们本国或本区域的偏好混淆起来。

澳大利亚认为，要想使安全理事会保持适切性，任何改革必须认可日本和印度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并将它们纳为常任理事国。日本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主要财政捐助国，并是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主要国家。印度是一个拥有超过 10 亿人口的新兴经济体。我们还设想，扩大后的安理会将包括非洲

的适当代表权，这个区域包括了联合国超过四分之一的会员国，还有拉丁美洲的代表权。

澳大利亚承认，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增加都需要平衡区域集团的代表权，自上次扩大以来，这些集团，特别是东欧和亚洲的规模已有所变化。我们还认为，安理会的扩大不应达到削弱其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的能力的承受。

澳大利亚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尤其重要的方面是它的工作方法。政府间谈判的进程可能会旷日持久，然而我们今天就可以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非理事国的参与，以提高安理会的决策能力及其各种进程的公开性与透明度。

澳大利亚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工作方法的改革对于提高联合国的信誉，增强本组织实现《宪章》中规定的目标的能力至关重要。政府间谈判的启动将是及时的，澳大利亚期待着为该进程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奥其尔女士** (蒙古)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阁下以安理会的名义，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3/2)。我国代表团也谨感谢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阁下及其工作组成员，孟加拉、智利、吉布提和葡萄牙的常驻代表为在上届会议期间推动该进程所付出的艰苦努力。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一致通过了第 62/557 号决定，实现了长期停滞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的一个历史性突破，并为我们旨在启动政府间谈判的筹备阶段划上了句号。我们认为，现在已到了抓住这一势头，快速前进的时候了。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前两次会议生动地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意并准备好尽快投入政府间谈判。在这方面，令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由于某种原因不可能于今年 11 月 21 日开始政府间谈判，而这本是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

罗克曼先生阁下在其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信函中所提议的日期。然而，我们仍对不久将启动政府间谈判充满希望，并热切期待着大会主席宣布的新日期，正如他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想拥有一个更好的明天，那么就不能等到明天才改进安理会。” (A/63/PV. 53) 我们也为大会主席决心并致力于执行第 62/557 号决定的文字与精神所鼓舞。

我国代表团赞同许多人已表达过的意见，即：过去 15 年以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审议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问题，它已经为该进程做出了贡献，在很大程度上说，其潜能已尽。只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接下来的数周中，能够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我们才会对它表示欢迎。但是无论怎样，不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否取得成果，它的工作不应以任何方式阻挠就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启动政府间谈判以及后续的进程。

在我们准备启动政府间谈判之际，我愿重申蒙古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上的原则立场。蒙古一贯主张，通过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来公正、公平地扩大安全理事会，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有的代表权。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这是全面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注意到 8 月份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 (见 S/PV. 5968)，并支持五小国即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的提议，该提议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问责度、透明度和包容性，从而加强其合法性与效力。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辩论和互动性通报是一种令人称道的做法，应进一步加强，以利于非理事国。

至于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支持这种看法，即它的内容需要更深层的分析，并可以出对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在这方面进行有关修改。我们还想赞扬越南常驻团团的创新性工作方法，即在安全理事会报告定稿前，与非成员国进行了互动。我们认为，今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也可采取这一做法。

最后，我谨向大会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他的努力。为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大会主席发起了政府间谈判，并本着上述精神，与塔宁大使一道指导了谈判的进行。让我们走到一起来，保持团结，共同努力。

**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过去已经表明的，乌拉圭同意安全理事会改革迫在眉睫的看法。我们认为，一方面，这一进程对于落实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5 年赋予我们的任务而言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因为安理会必须适应当前的情况以应对新的挑战。我们希望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加有效、具有代表性、民主和透明的机构。为此，改革也必须包括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欢迎散发去年大会关于有关问题的决议，你的前任所主持的最后几次会议已对该决议做了口头订正。该决议明确说明了该次会议所确定的若干要点，但坦率地说会议的进行情况十分混乱。我们还欢迎就这些谈判会议的时间表作出决定，特别是欢迎明年 11 月 21 日以前开始政府间谈判的呼吁。但我必须坦率地指出，我们本希望主席能够进行更广泛的磋商，特别是与区域集团进行磋商，以便为这些会议制订时间表，这是因为，应该确保重要的会议必须有最大可能的透明性。

关于谈判，乌拉圭不想再重复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这一立场已众所周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次会议期间这一立场没有任何改变。但我们希望重申乌拉圭代表团所有发言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即：我们坚决反对通过暂停措施或其他旨在使否决权长期延长下去的机制、直接或间接地给与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否决权的解决办法。

乌拉圭的原则立场可以追溯到本组织成立之初。在旧金山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应在不区别其特权或权利的情况下进入这一机关，与此同时接受，应确保在战争中承担了最大负担的国家在安理会拥有席位，但并非无限期地拥有，而

是仅在被认为可取的一段时间内拥有，例如八年或十年。

我们即将开始各代表团所要求的直接政府间谈判的阶段，以寻求克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遇到的困难。所有问题都将摆在桌面上来，但我们不能无视，有些问题虽已辩论超过 12 年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继续讨论那些我们认为不会获得多数支持的问题是不明智的。我们知道，否决权问题是这些问题之一。

**朴仁国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希望感谢大会主席组织本次辩论。我还要感谢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的乌尔维纳大使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赞赏报告的翔实内容，也赞赏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大量工作。

今天，我要重点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有意义的改革应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使安理会更加有代表性、负责任、透明、高效和民主。我国代表团赞成通过增加经选举产生的任期长短不一的成员的数目，增进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合法性。只有通过选举，才能维持民主和问责；这种选举不是那种让当选成员拥有永久任期的一次性选举，而是定期选举，会员国在选举中将有机会审查安理会成员的表现并相应地作出回应。同样，只有通过选举，机会的大门才能向符合资格的会员国敞开，让它们提出自己的候选国资格，希望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服务国际社会。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必须实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即让安理会更加高效和透明、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合法性和落实其各项决定。我们欢迎迄今提出的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性、问责制和包容性的各项举措。我们支持安理会迄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认为应不断努力在持续的基础上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工作组受权解决框架和方式问题，以便根据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筹备国际谈判并为其提供便利。我认为，我们当前的方向是正确的，因为很多会员国表示理解和赞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要进行的筹备工作与不晚于 2009 年 2 月底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之间的前后联系。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一道提出了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一次会议的磋商时间表草案的建议。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在 2 月底前成功发起政府间谈判。我们提议我们充分利用所剩时间，像墨西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往会议上提议的那样，将工作组看作是政府间谈判的一个筹备委员会加以利用。

我们现在应开始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磋商，最准确地评估和商定框架和方式。我们这样做就能借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借助协调人的报告和工作队的工作。第 62/557 号决定 (e) 段载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所有进展。

让我借此机会就谈判框架和方式问题重申几点。第一、作为原则问题，我们应力求做到安理会全体成员最广泛的政治上的接受，以及，无论如何应大大超过法定的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正如意大利大使昨天令人信服地指出的，会员国一再以绝大多数一致地通过了重要的改革措施，例如 196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991 (XVIII) 号决议，该决议只是将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由 11 个增加到 15 个。文件 A/61/47 所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也对此做了说明。理由十分清楚：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改革影响非常大，我们不能因而疏远了数目众多的会员国。

第二、安全理事会改革包括极其微妙和复杂的内容，需要全面有机地予以解决。所有关键问题都密切相关并包罗万象，任何将其分割开来并分开处理的做法都是不明智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全面性的问题，需要总体的做法，使所有有关问题能够连系起来进行讨论。

第三、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应借助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借助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

作。我国代表团赞同协调人的结论，即：中间道路是能够打破当前僵局的唯一可行的折中办法。正如他们的报告指出的，采取灵活态度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进展的关键。在现阶段，应考虑尽可能好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协调人的报告可以作为开展包容性谈判基础的一种共同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以下安全理事会改革目标和指导原则。一、必须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平等。二、必须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三、必须加强促进安理会对会员国更加负责的民主基础。四、必须通过照顾到所有会员国、区域及其他分组，特别是传统上席位不足的分组的利益，加强改革的所有权。五、我们必须增加所有会员国进入安全理事会的机会，特别是历史上席位不足的集团，例如中小国家以及非洲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继续我们同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的对话，以期找到解决它们的关切和利益的办法。

大韩民国一贯愿意开始谈判进程，以便实现我们全面及时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我们愿意在我们原则立场的基础上，灵活地参加磋商和谈判。我们希望，为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会员国和各集团也能够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政治意愿和承诺。

**科尔曼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集本次联合会议，以便能够及时地反思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以及当前安理会改革的进程。

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的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介绍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A/63/2)。

报告准确地阐述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说明了安理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各类问题。报告还证实了安理会工作量的增加，而非非洲问题，特别是涉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方面，仍然居于安理会议事日程的重要位置。最后，报告提到——尽管是非直接地提到——安理会今后面临的很多重要的挑战以及我们整个组织面临的挑战。

虽然报告还可以更具分析性，少一些描述，但我们也清楚，安理会议事日程上的很多问题十分复杂，使得这种分析性的做法极其困难。尽管如此，还是有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加强其透明性、问责和包容性的余地。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朝此努力。

我谨借此机会概要地重申土耳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正如我们多次强调过的，土耳其继续充分致力于尽早改革安理会，使其更加民主、有代表性和透明。我们认为，这种做法能够进一步加强我们组织的合法性和信誉。我们还认为，这些广泛认同的一般原则将继续指导我们改革进程的每一阶段。

此外，在集中关注安理会改革的同时，我们也不应忽视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大会的重振工作。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大会的重振必然是相互关联的两个问题，应同时进行。

我国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和磋商。我们高度重视该工作组。作为这一讨论的主要场所，工作组应为不久即将在大会非正式开始的政府间谈判做好准备。我们认为，做好准备意味着完成工作组关于政府间谈判的主要参数的磋商和讨论。牢记这些因素，我们支持墨西哥和大韩民国提出的关于在 2009 年 2 月开始政府间谈判之前再安排几次工作组会议的提议。

我们认为，只要各方在谈判前作好充分准备并都表现出灵活态度，我们就一定能够让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取得成功。大会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在这一进程中给与全面的合作、支持和表现出灵活态度。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召开这次会议，因为它对审议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很重要。同样，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作为 2008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我们介绍安理会报

告。我们也强调越南常驻代表黎良明大使在拟定这份报告时开展的工作。

冷战结束后国际局势的变化再次确认，需要鼓励讨论如何使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能够适应当前的现实，以使它们能有效应对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挑战。

成员们都清楚，大会一致通过第 62/557 号决定，延长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大会批准了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从正在进行的讨论转入在大会框架内开展有效的政府间谈判的阶段。正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在千年首脑会议互动讨论时说的那样，联合国不能继续沿用 1945 年绘制的地图指导航行。

委内瑞拉已表示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并一再主张抑制否决权的使用。对这个问题达成一致将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并且能够反映联合国现在的新构成。

我们同样表示支持发展中世界的国家，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国家，作为常任理事国加入安理会。这样的决定将使 60 多年来无法行使该责任的民族和国家的合法期望得到满足。

委内瑞拉认为，安全理事会包括代表发展中地区的新常任理事国将是一个纠正该机构权力不对称的恰当措施。一个多极世界正在形成。必须克服从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霸权立场，当前的现实必须体现在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成员构成中。

我国也提倡增加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委内瑞拉政府坚决反对否决权，因为这是一个不合时宜的决策机制，并同《宪章》文字和精神确立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背道而驰。否决权问题无法与改革和扩大问题分开。两个目标都将为这个全球论坛的民主化做出贡献。

为了在未来实现废除否决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立即通过确立某些标准管理否决权的使用，这应既适用程序问题，也适用实质问题。按照这些思路，可以考虑对涉及在实地威胁或破坏和平的局势，依照《宪章》第七章的性质和范围，需要两个安理会成员同时行使否决权才能阻止通过一项决定。同样，否决权不能用于根据《宪章》第六章做出的决定，该章制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指导意见。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承认近年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这一进展依然不够，因为它没有充分反映要求这个机构行使职能时更加开放透明的呼吁。

和平事关所有国家，不管它们是大是小、是富是穷。对和平的支持不应以特权为基础。因此委内瑞拉反对形成召开非公开和非正式会议的惯例，有人在努力这么做。此类会议应是例外。主导作法应是公开会议，就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的那样。此类做法使大多数会员国无法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的日常工作。

我们不能一边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或提倡国家内的民主，一边捍卫在做重要决定时将大多数会员国边缘化的现状。本着更加透明、公开和更多参与的精神，安全理事会应同受其决定影响的国家举行磋商。应邀请非成员国家参加非正式磋商，使用类似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建立的程序。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改革联合国的努力势必加强大会——本组织主要的协商和决策机构以及本组织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在这一背景下，为确保安理会向会员国负责的必要程度，安理会应向大会定期提交实质性和分析性的报告。现在安理会提交仅为事实陈述性年度报告的方法没有产生期望的结果。让安理会依照《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向大会定期、有系统地解释它的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我想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您作为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我们希望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作为协调人，将稳健地指导大会谈判阶段的工作。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集这次会议。我们同意毛里求斯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身份做的发言。我们还赞赏 11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3/2)，以及越南代表团拟定该报告。

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介绍了在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安理会仍在参与帮助解决冲突。安理会也激发了对重要全球问题的建设性辩论，例如安全领域改革、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以及依照《宪章》第八章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关系等。安理会持久介入这些问题证明，当它全面并有力地承担《宪章》赋予的责任时，它便可以取得成就。

同时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抱怨，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一些冲突局势时不那么成功，而且对另一些局势则令人沮丧地未能进行干预。对安理会信誉的最严重威胁仍然是它无力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例如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等局势。我们希望安理会通过超越成员间的分歧和国家利益以及一致履行《宪章》赋予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遏制其信誉不断受到削弱。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赋予了一种全球责任，即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被赋予帮助推动世界和平的任务。安理会议程上有些问题，诸如反恐、不扩散和西撒哈拉，被认为是一些国家的专属领域并排斥其他国家参与，南非不接受这一现状。

在过去的两天，我们听到普遍呼吁对安理会进行根本改革。我们只需承诺实施本大会 9 月 15 日一致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定。通过这个具有分水岭意义的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决定不再对改革安理会问题进行无休止的磋商，而是以非正式全会形式，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但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开始有意义的直接政府间谈判。

主席先生,如您在11月11日发言中指出的那样,需要不折不扣地实施该决定。第62/557号决定显示,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会员国团体的立场和建议应构成政府间谈判的基础。我们认为,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会员国团体的立场非常清楚,并已反复提出。因此,启动政府间谈判的基础确已存在。

至于我国代表团,我们正式宣布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阐述的非洲的立场。我们也有清楚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授权,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的基础上参加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我们也应按照问题分类进行谈判,正如第62/557号决定(e)段(ii)指出的那样,并重点关注下列五个关键问题:成员分类、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性、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间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按自己希望的次数召开会议,以就关系安全理事会

改革的所有问题进行磋商,南非对此并无异议。事实上,决定第(f)段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努力,以在会员国中达成广泛一致。

然而,鉴于提请讨论问题的实质,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似乎我们想再次翻新并重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过去15年进行的同样的磋商讨论,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讨论对推动改革进程帮助不大。第62/557号决定意义重大,因为它引导进程不再进行目前的磋商,把我们带入直接意义的政府间谈判。我们绝不能以任何方式重新谈判或修改这个决定。所有会员国照原样一致签署了决定,现在决定必须照原样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

主席先生,最后南非强烈敦促你,尽快召集大会非正式全会启动政府间谈判。我们将本着善意、带着殷切期望参加谈判进程,并希望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取得进展。

下午1时10分散会。